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自願性公告一 發行公司債券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託代理人(「代理人」)促使或轉介獨立私人投資者以認購公司債券(「認購事項」)。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券的總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年息為6厘至6.5厘及於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至90個月不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代理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將不會向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各投資者（「認購人」）將單獨與本公司就認購公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發行公司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b)提供融資；(c)證券投資；(d)物業開發與投資；(e)融資租賃；(f)貿易及物流；(g)醫療管理服務；及(h)工業設備。假設公司債券獲悉數發行，則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2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

此外，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